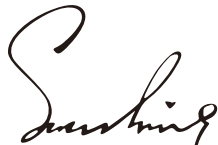


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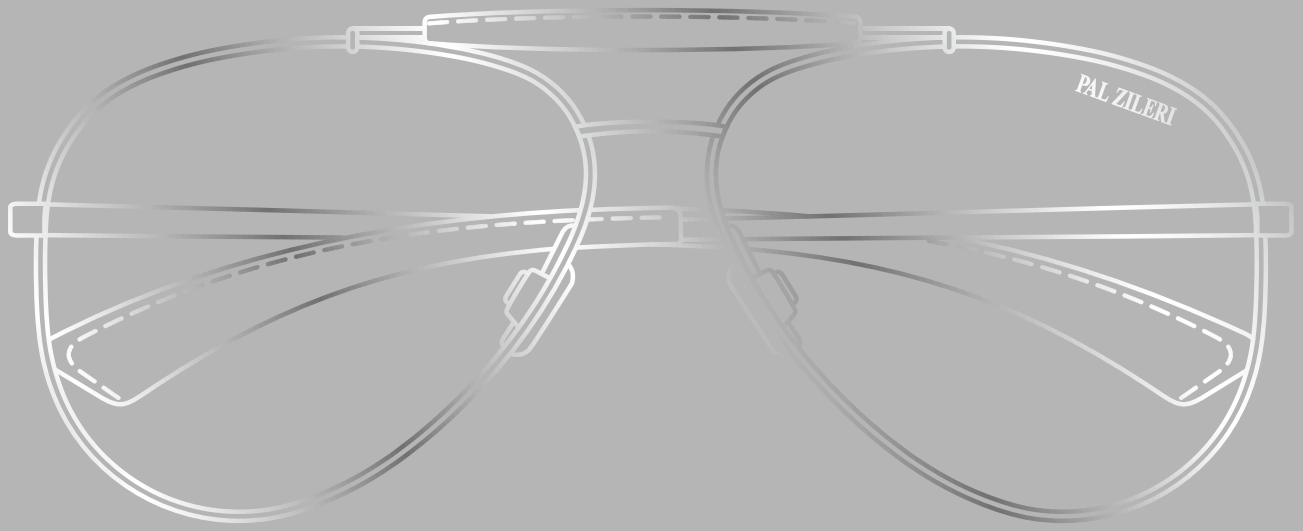
ANNUAL REPORT 年報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25

A stylized, cursive logo for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he word "Sun Hing" is written in a fluid, handwritten style with a large, sweeping 'S' at the beginning and a long, trailing 'g' at the end.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新興光學集團為全球眼鏡業界之翹楚，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在世界各地分銷優質眼鏡產品。我們以原設計製造(ODM)的方式設計及製造獲國際認可之品牌及以設計師命名的眼鏡產品。事實上，我們是全球最大ODM眼鏡公司之一，擁有雄厚的客戶基礎並與客戶建立了良好的互信關係。

新興為其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經營一系列精挑細選的品牌，亦與世界級特許品牌擁有人締結策略合作關係。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Levi's、New Balance、Jill Stuart、Celine Dion、Missoni、M Missoni、Pal Zileri及自家品牌Public+。

集團概覽



客戶
稱心滿意



新興以品質為先，卓越的設計及製造能力讓我們得以在業界保持競爭優勢及領導地位。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並洞悉市場潮流及行業發展，深明市場需要，為顧客提供一流的全面產品解決方案。

卓越



優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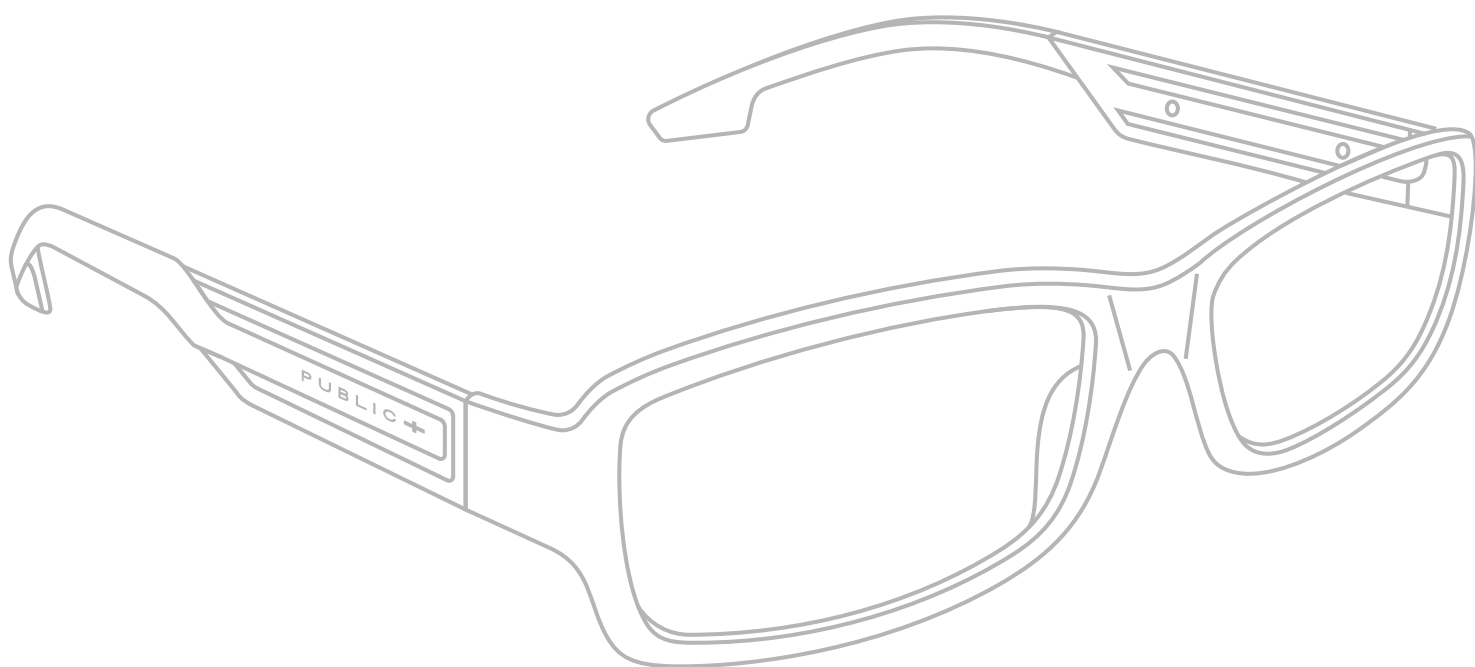


創新 文化

我們重視持續創新。新興憑著一股熱忱及出色的專業團隊將創新概念融入各項產品中，並體現於集團經營過程之各個細節上。我們的創新意念亦讓我們在構思業務藍圖之時跳出框框。我們相信，創新是未來持續增長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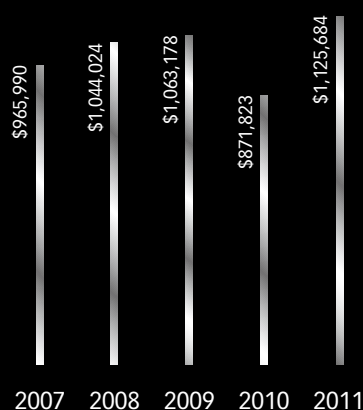
新興關愛我們所居住的環境，更是獲頒ISO 14001資格先鋒之一。我們亦致力推行潔淨生產及節能計劃，並鼓勵減少浪費。該理念已深深融入我們的文化中，不僅有助提升營運效率，亦有助為人類社會創造更美好的世界。

關愛
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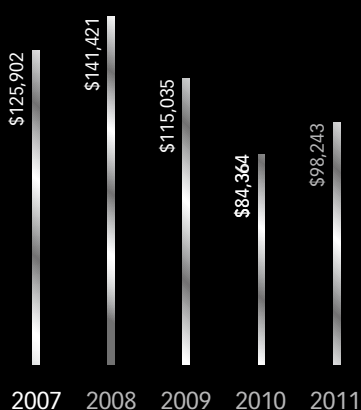


財務 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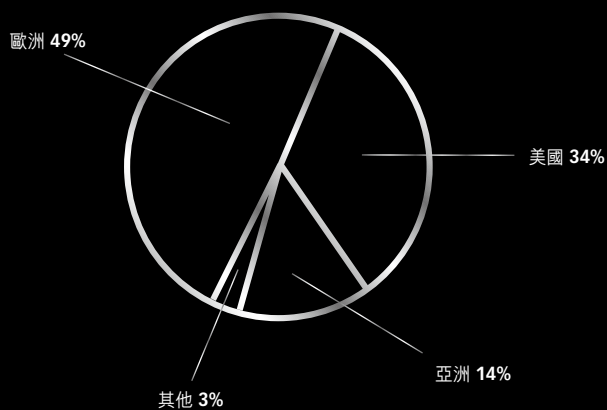
收入
(千港元)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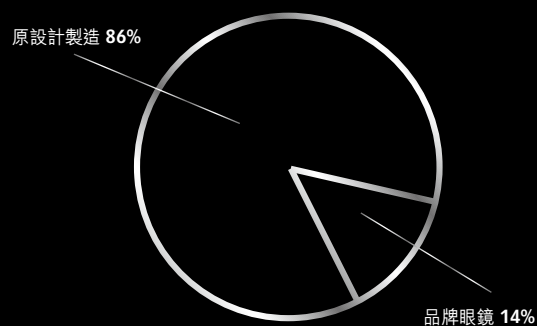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地域劃分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evi's

給股東的信

吾等欣然宣布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於回顧年內，經濟環境繼續穩健及逐步改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加29%至1,12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2,000,000港元)。本集團純利增加16%至9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因而增加16%至37港仙(二零一零年：32港仙)。

股息

董事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此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7.3港仙，全年合共派付股息每股20.3港仙。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全球主要市場之經濟改善，加上消費者信心加強，帶動回顧年內之眼鏡產品需求顯著反彈。作為一間具備卓越設計能力、品牌管理實力、高效營運及強健財務狀況之公司，本集團得以掌握全球經濟復甦帶來之商機。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增加29%至1,12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2,000,000港元)。本集團原設計製造(「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錄得滿意增長，分別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86%及14%。

然而同時，本集團在經營成本急升之營商環境下仍要維持同一水平之盈利能力實在極具挑戰性。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該省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調高最低工資，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再度上調，令本集團之成本壓力百上加斤。由於全球工業需求強勁，加上投資者之投機活動活躍，原材料價格於年內顯著攀升且大幅波動。於回顧年內，人民幣持續升值，進一步擴大上述負面成本影響。基於上述種種因素，本集團毛利率由26.72%降至23.06%，而純利率則由9.68%降至8.73%。

ODM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ODM業務之營業額增加28%至96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5,000,000港元)。經歷二零零九年嚴重經濟低迷後，歐洲及美國逐步復甦，並重拾增長勢頭。市場氣氛改善，刺激了兩地的消費開支。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歐洲及美國之ODM業務營業額分別增加28%至54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9,000,000港元)及增加28%至38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8,000,000港元)。歐洲及美國仍為本集團兩個最重要的市場，佔本集團ODM營業額57%及39%。就產品組合而言，金屬鏡框、塑膠鏡框及其他項目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60%、39%及1%(二零一零年：62%、36%及2%)。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增加38%至16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7,000,000港元)。亞洲市場之表現尤其突出。本集團之亞洲銷售額佔總分銷營業額約86%，為銷售增長之主要動力。本集團透過淡出表現未如理想之品牌及推出具優厚發展潛力之新品牌繼續優化其品牌組合。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推出Missoni、M. Missoni及Pal Zileri眼鏡產品之首個系列，市場對該等系列之反應熱烈。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53,000,000港元，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針管理其現金流量。於回顧年內，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133,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現金充裕，董事另行議決，除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外，另宣派末期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不明朗因素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596,000,000港元及3.9:1。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4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96,000,000港元。本集團採取積極務實之方針管理其應收款及存貨。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為89日及70日。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的財政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應付現時所需及未來業務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除人民幣逐步升值之潛在風險外，本集團貨幣波動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進行對沖。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工作隊伍約有10,000人。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工作年期、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向彼等發放薪酬。花紅及其他獎金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服務年期及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津貼或免費培訓課程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正走出谷底，出現令人鼓舞之跡象，惟目前復甦情況尚未穩定。葡萄牙及希臘之新一輪主權債務危機倍添不明朗因素，拖垮復甦步伐。美國繼續受高失業率影響，市場氣氛及消費者信心受到打擊。日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災難性大地震，更因核電廠損毀洩漏輻射，惟問題現今尚未解決。

預計經營成本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再度攀升。由於經濟復甦及商品價格高企，預料原材料價格將持續上升。同時，中國最近上調最低工資，將對本集團下一個財政年度之成本構成全年影響。為應付上述負面因素，本集團將進一步精簡業務及提升整體效率。本集團將持續就生產自動化及標準化以及提升生產質素投入經小心挑選的資產，並保持工作團隊之生產力及靈活性。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市場需求，並及時調整勞動架構，優化員工組合。為面對原材料價格上漲，本集團致力與現有主要供應商建立緊密聯繫，旨在就各種原材料之穩定供應爭取優惠條款。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新採購渠道及尋求新方法提高耗用材料之效率。上述措施有望舒緩成本上漲之壓力。

董事預料，本集團之品牌眼鏡分銷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業務增長之重要驅動力。本集團於亞洲品牌眼鏡分銷範疇之專業及雄厚基礎，很可能會於較全球其他地方經濟增長迅速之亞洲國家創造重要商機。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分銷渠道，並與分銷商緊密合作，推行具有成本效益之市場推廣計劃，藉此提高品牌眼鏡產品之市場知名度及滲透率。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物色新知名品牌之特許經營機會以豐富品牌組合。

本集團已為日後挑戰做好充分準備。憑藉本集團之強勁財務狀況及高效營運，吾等深信，種種挑戰將迎刃而解，並可達到持續業務增長。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年內之鼎力支持。吾等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副主席

顧嘉勇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執行董事

顧毅勇先生，現年44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顧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的文學士學位，主修行政管理及商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政策制訂、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為顧堯棟先生之子及顧嘉勇先生的胞兄與顧伶華女士的胞弟。

顧嘉勇先生，現年38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顧先生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發的商務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蒙特利爾McGill University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顧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為顧毅勇先生及顧伶華女士的胞弟，並為顧堯棟先生之子。

曾永良先生，現年43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採購業務。彼亦於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任職。彼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顧伶華女士，現年46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在香港的整體行政工作，包括會計、人力資源管理及庫務工作。彼亦於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任職。顧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為顧毅勇先生與顧嘉勇先生的胞姊，並為顧堯棟先生之女。

陳智樂先生，現年45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事務。彼亦於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擔當董事及其他職位。陳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的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工作，並在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馬秀清女士，現年49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發展工作。彼亦於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任職。馬女士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頒發的市場策略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管理學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先生，現年7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在眼鏡業積逾四十年經驗。顧堯棟先生為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及顧伶華女士的父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現年40歲，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核、會計、風險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彼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副執行合夥人及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副主席。彼現時亦為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為太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止。以上三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續)

李廣耀先生，現年48歲，作為合資格律師積逾十六年香港執業經驗。彼現經營李廣耀律師行，亦為英國仲裁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為中國委托公證人。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時亦為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及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黃志文先生，現年51歲，於專業審核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執業會計師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為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為止。以上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高層管理人員

李嘉麟先生，現年3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工作。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彼從事審計及會計專業。

卓小玲女士，現年45歲，為本集團會計經理，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工作。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倫敦Thames Valley University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高級證書。彼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

黃立平先生，現年44歲，為本集團的產品工程經理，負責日常產品開發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

梁卓邦先生，現年42歲，為本集團業務經理，負責本集團採購及物流工作。梁先生持有澳洲Deakin University頒發的商務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旨在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顧伶華女士、陳智樂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顧堯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向本公司簽訂確認書，確認彼等為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獨立人士。董事簡歷載於第15至16頁「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董事會成員具備各方面技能及專業知識，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全部會議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舉行之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顧毅勇先生(主席)	4/4
顧嘉勇先生(副主席)	4/4
曾永良先生	4/4
顧伶華女士	4/4
陳智樂先生	4/4
馬秀清女士	4/4
顧堯棟先生	4/4
盧華基先生	4/4
李廣耀先生	4/4
黃志文先生	4/4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定公司政策及整體策略，並有效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董事會另監察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管理團隊則獲授權負責推行本集團策略以及管理日常業務及行政事宜。

董事會(續)

非執行董事顧堯棟先生為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及顧伶華女士之父親。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清晰區分並以書面列明。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然而,顧毅勇先生一直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就此,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此舉為本集團提供強勁且貫徹之領導結構,令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決策以至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結構。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情況,確保現行結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公司附例」)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於彼最後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輪值告退。此外,根據公司附例第90條,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亦須如本公司其他董事般輪值告退、呈辭及遭罷免。

執行董事顧伶華女士及曾永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執行董事顧嘉勇先生及馬秀清女士、非執行董事顧堯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將於二零一一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擬定任期不會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以及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李廣耀先生(主席)	1/1
盧華基先生	1/1
黃志文先生	1/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釐定董事酬金及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職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上述職責，包括就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盧華基先生(主席)	2/2
李廣耀先生	2/2
黃志文先生	2/2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核數服務	1,080,000港元
非核數服務	
中期業績審閱	200,000港元
遵守稅規及顧問服務	275,000港元
內部監控檢討	70,000港元

問責性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狀況與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及有關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算，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應負之責任載於第27頁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的職責是為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明確之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完善政策及標準，以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以下各項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i)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以討論及處理內部監控事務；(ii)檢討核數師就於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過程中遇到問題研究的結果；及(iii)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專責部門評估有關本集團的若干主要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工作。根據評估結果，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本集團會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已識別須改進的範疇。

董事會報告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28頁綜合全面收入表。

年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公司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合共約11,825,000港元；以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2.8港仙，合共約7,358,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合共約26,278,000港元；以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合共約7,883,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重估產生賬面值盈餘總額約2,740,000港元，已計入權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

年內，本集團按成本約83,094,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以維持現有廠房及提昇生產設施水平。有關此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6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8%。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保留溢利113,5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933,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顧伶華
曾永良
陳智樂
馬秀清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87(1)及90條(就顧毅勇先生而言)，顧嘉勇先生、馬秀清女士、顧堯棟先生及李廣耀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其餘所有董事則繼續留任。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及顧伶華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起始任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陳智樂先生及馬秀清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起始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顧堯棟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盧華基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計，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李廣耀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黃志文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顧毅勇	3,737,223	137,359,382 (附註)	141,096,605	53.69%
顧嘉勇	3,737,223	137,359,382 (附註)	141,096,605	53.69%
顧伶華	–	137,359,382 (附註)	137,359,382	52.27%
曾永良	1,570,000	–	1,570,000	0.60%
陳智樂	1,526,000	–	1,526,000	0.58%
馬秀清	350,000	–	350,000	0.13%

附註：137,359,382股本公司普通股由The Vision Trust最終全資擁有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The Vision Trust為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顧毅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嘉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伶華女士以及彼等各自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2. 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37,359,382	52.27%
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37,359,382	52.2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及2)	138,177,382	52.58%
FMR LLC (附註3)	24,192,000	9.21%
Webb David Michael (附註4及5)	21,102,000	8.03%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 Limited (附註5)	18,443,000	7.02%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UVI」)由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Marshval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UVI於本公司之權益，Marshvale被視作擁有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Marshvale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Marshvale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HSBC Trustee被視作擁有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為UVI之董事。
2. HSBC Trustee為The Vision Trust之信託人。The Vision Trust為上述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於HSBC Trustee所持138,177,382股本公司股份當中，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如上文附註(1)所述透過UVI間接持有，而818,000股本公司股份則以信託人名義持有。
3. FMR LLC為投資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將主要公司股東通告存檔之日，FMR LLC全資擁有之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間接持有22,192,000股本公司股份，而FMR LLC全資擁有之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及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則間接持有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所存檔之主要個人股東通告所載的有關事項日期)，David Michael Webb持有21,102,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6,939,000股本公司股份乃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而4,163,000股本公司股份則由彼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同一批16,939,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請亦參閱下文附註5)。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所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所載的有關事項日期)，David Michael Webb全資擁有之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18,443,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同一批18,443,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獨立身分。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或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17至20頁。

核數師

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28至60頁所載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之意見，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使財務報表並無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行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政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倚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平意見相關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制訂適合相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之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而言，本核數師行所取得審核憑證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 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7	1,125,684	871,823
銷售成本		(866,089)	(638,891)
毛利		259,595	232,93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9,461)	(3,5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435)	(19,870)
行政費用		(112,929)	(117,653)
除稅前溢利		109,770	91,836
所得稅支出	9	(11,527)	(7,4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	98,243	84,364
其他全面收入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盈餘		2,740	2,200
產生自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支出		(452)	(36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288	1,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0,531	86,201
每股盈利	14		
基本及攤薄		37港仙	32港仙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7,062	265,220
預付租賃款項	16	3,680	3,77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086	2,332
		302,828	271,32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64,988	140,3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281,651	248,657
預付租賃款項	16	91	91
可收回稅項		4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352,617	349,677
		799,388	738,7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	199,942	161,026
應付稅項		3,283	479
		203,225	161,505
流動資產淨值		596,163	577,294
		898,991	848,6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869,462	818,333
		895,740	844,6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3,251	4,006
		898,991	848,617

載於第28至6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顧毅勇

董事
顧嘉勇

綜合 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1,904	536	678,089	804,396
年內溢利	-	-	-	-	-	84,364	84,364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盈餘	-	-	-	2,200	-	-	2,20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	-	-	-	(363)	-	-	(363)
其他全面收入	-	-	-	1,837	-	-	1,83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837	-	84,364	86,201
購股權失效時撥回	-	-	-	-	(536)	536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45,986)	(45,98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3,741	-	717,003	844,611
年內溢利	-	-	-	-	-	98,243	98,243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盈餘	-	-	-	2,740	-	-	2,74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	-	-	-	(452)	-	-	(452)
其他全面收入	-	-	-	2,288	-	-	2,2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288	-	98,243	100,53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49,402)	(49,40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6,029	-	765,844	895,740

附註：本集團特殊儲備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股份溢價及儲備之總和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09,770	91,836
經以下調整：		
存貨撥備	12,038	250
收回壞賬	(198)	(174)
應收款已確認之耗蝕	4,551	1,338
銀行利息收入	(1,980)	(1,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043	50,4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21	(35)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91	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77,836	142,215
存貨增加	(36,652)	(6,7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347)	3,1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38,916	26,571
經營產生之現金	142,753	165,195
已付所得稅	(10,035)	(5,724)
已退所得稅	64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32,782	159,471
投資項目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62)	(37,0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086)	(2,332)
已收利息	1,980	1,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28	35
定期存款減少	—	11,700
投資項目動用之現金淨額	(80,440)	(26,093)
融資項目		
已派股息	(49,402)	(45,986)
融資項目動用之現金	(49,402)	(45,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40	87,39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677	262,28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352,617	349,67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變，但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本年度應用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金額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設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債務投資，若其合約現金流主要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之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關。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財務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隨後並無重新分類為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會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重估金額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按代價根據貨品交易時的公平值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按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在扣除折扣及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具體而言，貨品銷售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預提，而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日後收取現金實際折算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累計耗蝕(如有)。本集團會定期進行重估，使賬面值不會與使用報告期間結算日公平值所釐定者出現重大差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任何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至物業重估儲備，惟撥回同一資產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值將計入損益內，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重估資產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會於損益確認，惟以其超出該資產先前所作重估之物業重估儲備餘額(如有)為限。其後出售或報廢該經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除在建物業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耗蝕(如有)列賬。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物業外)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內撇銷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作生產、供應及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耗蝕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為合資格資產而集資之借貸成本。此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日後業主自用之發展中樓宇

倘發展中樓宇作生產或作行政用途，興建期間就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列作在建樓宇成本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耗蝕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即於樓宇達致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時)。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款項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基準較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者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應被界定為融資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約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是(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價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功能貨幣運作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相關收支項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累計。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具有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有關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對應不再受控制的權益部份之累計匯兌差額，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享有該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申報之溢利，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且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彼等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以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耗蝕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耗蝕程度(如有)。倘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耗蝕即時確認為支出，惟相關資產以根據另一準則重估之金額入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耗蝕被視作該準則項下之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耗蝕，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耗蝕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耗蝕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耗蝕撥回根據該準則作為重估增值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按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的時限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折算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內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實際比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設有固定或待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耗蝕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步確認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關貸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對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導致此財務資產活躍市場之消失。

貸款及應收款若干類別，例如應收賬款，資產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三十日至九十日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耗蝕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所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之賬面值直接按耗蝕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作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隨後期間耗蝕數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與確認耗蝕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早前確認之耗蝕於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折算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內估計日後支付現金之實際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到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全部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列作支銷，而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之修訂估計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明顯得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作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耗蝕，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耗蝕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耗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273,8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1,103,000港元)。

存貨估值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估值。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商品之市價一般按市場上交易之類似項目之售價釐定。本集團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倘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之市價低於其賬面值，則本集團將存貨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存貨撇減。銷售成本中包括約12,0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0,000港元)，有關撇減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之金額。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同時透過債務及權益平衡之優化為權益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推薦意見，透過派付股息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213	594,938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43,561	113,695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買賣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歐羅(「歐羅」)及日圓(「日圓」)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584,527	548,527	35,564	19,608
人民幣	16,424	14,828	47,214	42,153
歐羅	693	1,997	6,812	5,213
日圓	894	4,297	2,723	3,600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相關外幣兌港元(「港元」)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主要管理人員評估外匯風險時之匯率可能合理變動。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對美元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美元以外之列值貨幣項目之尚未償還相關外幣。敏感度分析就5%之匯率變動於年終調整其兌換結果。下列正數顯示除稅後溢利於相關外幣兌港元貶值5%情況下有所增加。倘相關外幣兌港元升值5%，將會對溢利造成金額相等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1,285	1,141
歐羅之影響	255	134
日圓之影響	76	(29)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銀行結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此外，由於預期市場利率波動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存。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確認足夠耗蝕。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交易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7. 分部資料

作為營運主要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入，有關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溢利或虧損資料並無給予執行董事審閱。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財務資料着重本集團整體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業務的綜合毛利分析。

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的財務資料可參考綜合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及按相關集團實體屬地及其他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相關集團實體所在地：		
— 香港	22,234	19,079
— 中國	149,701	98,061
其他地區：		
— 中國	130,893	154,183
	302,828	271,323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相關集團實體屬地：		
— 香港	8,869	7,655
其他地區：		
— 意大利	453,118	348,199
— 美國	379,803	298,177
— 其他國家	283,894	217,792
	1,125,684	871,823

主要客戶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兩大客戶(二零一零年：兩位)各自為本集團收入貢獻超過10%。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311,645,000港元及163,4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約224,047,000港元及173,293,000港元)分別來自此兩位客戶。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80	1,561
收回壞賬	198	174
於應收款確認之耗蝕	(4,551)	(1,338)
匯兌虧損淨額	(7,218)	(4,8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21)	35
其他	651	863
	(9,461)	(3,573)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1,433	9,15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04	40
	12,737	9,1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65)	17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	—
	(3)	171
	12,734	9,367
遞延稅項(附註23)		
— 本年度	(1,207)	(1,895)
	11,527	7,472

9. 所得稅支出(續)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部分溢利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按50:50比例分攤稅項之主要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毋須就兩個年度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之所得稅則減半。以上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全年稅項，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50%減稅。由於另外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9,770	91,83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8,112	15,15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74	214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7)	(2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	171
按50:50比例分攤香港利得稅之稅務影響	(9,206)	(6,51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89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	(584)
向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豁免徵稅之影響	-	(864)
所得稅優惠利率	(861)	-
於中國經營業務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43	158
本年度稅項支出	11,527	7,472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3。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80	1,280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866,089	638,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043	50,469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91	9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4,863	4,661
—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	329,037	233,3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16,151	9,874
	350,051	247,891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名董事(二零一零年：十名)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顧毅勇	36	472	12	520
顧嘉勇	56	450	12	518
顧伶華	120	267	18	405
曾永良	516	268	31	815
陳智燊	602	314	35	951
馬秀清	670	390	36	1,096
	2,000	2,161	144	4,305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	198	—	—	1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120	—	—	120
李廣耀	120	—	—	120
黃志文	120	—	—	120
	360	—	—	360
	2,558	2,161	144	4,863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顧毅勇	36	472	12	520
顧嘉勇	56	450	12	518
顧伶華	105	281	19	405
曾永良	433	294	29	756
陳智樂	576	294	33	903
馬秀清	624	342	35	1,001
	1,830	2,133	140	4,103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	198	-	-	1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120	-	-	120
李廣耀	120	-	-	120
黃志文	120	-	-	120
	360	-	-	360
	2,388	2,133	140	4,661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1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18	1,2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38
	2,240	1,320

彼等之酬金屬下列範圍：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派付之股息如下：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10.0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之股息每股10.0港仙)	26,278	26,278
已派付末期特別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1.5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之股息每股1.5港仙)	3,941	3,941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4.5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之股息每股4.5港仙)	11,825	11,825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2.8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之股息每股1.5港仙)	7,358	3,942
	49,402	45,986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一零年：10.0港仙)合共26,2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278,000港元)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零年：1.5港仙)合共7,8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41,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98,243	84,36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262,778,286	262,778,286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其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根據中期 租賃持有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中期 租賃持有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000	83,947	112,661	276,046	86,732	6,468	10,033	585,887
添置	-	-	9,396	17,144	4,645	1,471	4,401	37,057
重估盈餘	2,000	-	-	-	-	-	-	2,000
轉撥	-	-	2,768	1,332	65	-	(4,165)	-
估值調整	-	(1,874)	-	-	-	-	-	(1,874)
出售	-	-	-	-	-	(269)	-	(26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	82,073	124,825	294,522	91,442	7,670	10,269	622,801
添置	-	-	8,083	33,364	14,135	407	27,105	83,094
重估盈餘	2,500	-	-	-	-	-	-	2,500
轉撥	-	-	12,205	6,550	1,262	-	(20,017)	-
估值調整	-	(1,876)	-	-	-	-	-	(1,876)
出售	-	-	-	(1,896)	-	(813)	-	(2,70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00	80,197	145,113	332,540	106,839	7,264	17,357	703,810
包括：								
成本值—二零一一年	-	-	145,113	332,540	106,839	7,264	17,357	609,113
估值—二零一一年	14,500	80,197	-	-	-	-	-	94,697
	14,500	80,197	145,113	332,540	106,839	7,264	17,357	703,810
包括：								
成本值—二零一零年	-	-	124,825	294,522	91,442	7,670	10,269	528,728
估值—二零一零年	12,000	82,073	-	-	-	-	-	94,073
	12,000	82,073	124,825	294,522	91,442	7,670	10,269	622,801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54,840	182,142	67,565	4,908	-	309,455
年內撥備	200	1,874	14,367	25,885	7,297	846	-	50,469
重估時撇銷	(200)	-	-	-	-	-	-	(200)
估值調整	-	(1,874)	-	-	-	-	-	(1,874)
出售時撇銷	-	-	-	-	-	(269)	-	(26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69,207	208,027	74,862	5,485	-	357,581
年內撥備	240	1,876	16,792	25,392	8,061	682	-	53,043
重估時撇銷	(240)	-	-	-	-	-	-	(240)
估值調整	-	(1,876)	-	-	-	-	-	(1,876)
出售時撇銷	-	-	-	(947)	-	(813)	-	(1,76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85,999	232,472	82,923	5,354	-	406,7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00	80,197	59,114	100,068	23,916	1,910	17,357	297,06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	82,073	55,618	86,495	16,580	2,185	10,269	265,22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物業外，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估計可用年期50年或按租期，兩者取較短
租賃物業裝修	10%—20%或按租賃期，兩者取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位於中國之樓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經由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就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進行之估值乃經參考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得出，而就位於中國之樓宇進行之估值則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40,000港元之重估盈餘總額(二零一零年：重估盈餘2,200,000港元)已計入權益內之物業重估儲備。

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就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而言約為5,8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43,000港元)，而就位於中國之樓宇而言則為80,1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073,000港元)。

有關於香港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董事認為，成本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因此，租賃土地並無獨立呈列作預付租賃款項。

16.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680	3,771
流動資產	91	91
	3,771	3,862

17.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料	59,098	39,654
在製品	88,982	86,330
製成品	16,908	14,390
	164,988	140,374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三十日至九十日之信用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241,305	210,115
逾期至九十日或以下	29,341	29,293
逾期九十日以上	3,158	1,695
	273,804	241,103
預付款項	4,055	3,396
其他應收款	3,792	4,158
	281,651	248,657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270,096	234,574
人民幣	2,179	3,046
歐羅	308	1,446
日圓	-	2,607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就超過360日之所有應收款全數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0日之應收款一般均無法收回。超過60日但於360日內之應收賬款按源自出售貨品之估計無法收回金額(參考過往欠款經驗釐定)計提撥備。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新客戶之信用，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之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向來記錄良好。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32,4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988,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耗蝕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	-	-
於應收款確認之耗損	4,551	1,338
已撤銷列作不可收回之款額	(4,551)	(1,338)
三月三十一日	-	-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之應收賬款信貸質素變化。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按浮動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60厘(二零一零年：0.01厘至2.00厘)計息且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載列如下：

	銀行結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314,431	313,953
人民幣	14,245	11,782
歐羅	385	551
日圓	894	1,690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至九十日或以下	134,116	103,591
逾期九十日以上	3,332	5,293
	137,448	108,884
應計款項	56,381	47,331
其他應付款	6,113	4,8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9,942	161,026

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於信貸指定期間內付清。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35,564	19,608
人民幣	47,214	42,153
歐羅	6,812	5,213
日圓	2,723	3,600

21. 股本

	普通股股數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78,286	26,278

22.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惟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倘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會導致一名僱員有權認購超過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經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25%之股份，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在要約中訂明之日期及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兩者之較早期限前接納，並就授出之每批購股權支付10港元。購股權一般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週年及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週年之較早期限止期間隨時行使。僱員全職服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滿半年之前不得獲授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80%兩者之較高者。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屆滿。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所持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僱員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附註1及2)	1,100,000	-	(1,100,000)	-	3.50
於年終可行使			1,100,000			-	

附註：

1. 所有購股權已經即時獲歸屬。
2. 各承授人僅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後，行使彼之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就所獲授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35%之股份。餘下購股權連同彼早前未予行使之結餘(如有)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後行使。

22. 購股權(續)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並鼓勵彼等精益求精。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三者中最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可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日期後開始，至接納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為止。接納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為24,723,920股，相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2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047	491	5,538
本年度自權益扣除	-	363	363
計入損益	(1,895)	-	(1,89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2	854	4,006
本年度自權益扣除	-	452	452
計入損益	(1,207)	-	(1,20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5	1,306	3,25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6,5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923,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包含於未確認稅項虧損中之虧損6,3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99,000港元)須於五年內結轉，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投資者而言，可享有5%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6,0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43,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4. 經營租賃

年內，本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支付最低租金約8,5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601,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63	8,3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48	5,779
五年以上	4,364	4,607
	15,275	18,74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議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二十年，租金於租賃年期固定不變。

25.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置廠房及機器	8,632	5,903
— 在建或翻新中之廠房	2,321	10,204
	10,953	16,107
有關品牌特許權費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 一年內	6,292	5,677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27	6,756
	16,319	12,433
	27,272	28,540

26.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根據規則指定之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該等福利費用。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據此作出規定之供款。

26. 退休福利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若干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倘僱員在歸屬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將用以減少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

於損益支銷之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有關基金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於損益支銷之總成本16,2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14,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財政年度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主要包括董事。本公司董事於兩個年度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8.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111,968	111,9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8,852	161,539
其他資產		55,065	47,0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6,821)	(162,241)
其他負債		(280)	(130)
資產淨值		218,784	158,156
股本		26,278	26,278
儲備	(a)	192,506	131,878
		218,784	158,156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8,945	662	41,718	121,3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6,539	56,539
購股權失效時撥回	-	(662)	662	-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45,986)	(45,98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8,945	-	52,933	131,8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0,030	110,030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49,402)	(49,40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8,945	-	113,561	192,506

2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06港元	100%	投資控股
101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4港元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101設計室有限公司	香港	9港元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新溢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新興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以及相關產品
Yorkshir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東莞恒生眼鏡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2,500,000港元	100%	製造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框及相關產品
紫金縣新基眼鏡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55,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5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東莞新溢眼鏡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19,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 9,200,000港元)	100%	製造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附註：

- (a)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則間接被持有。
- (b) 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已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造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965,990	1,044,024	1,063,178	871,823	1,125,684
除稅前溢利	138,428	156,279	125,049	91,836	109,770
所得稅支出	(12,526)	(14,858)	(10,014)	(7,472)	(11,527)
年度溢利	125,902	141,421	115,035	84,364	98,24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12,510	935,447	944,389	1,010,122	1,102,216
負債總額	(164,510)	(193,360)	(139,993)	(165,511)	(206,476)
股東權益	648,000	742,087	804,396	844,611	895,7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曾永良
顧伶華
陳智樂
馬秀清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公司秘書

容潤笙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0樓1001C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Citibank, N.A.

網址

www.sunhingoptical.com

A stylized, cursive logo for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he word "Sun Hing" is written in a fluid, handwritten style with a large, sweeping 'S' at the beginning and a long, trailing 'g' at the end.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